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07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賴鼎銘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黃志仁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，於開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；已知悉高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○借牌投標及圍標，仍予開標；並於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420萬元；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等情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，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、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。另被彈劾人李浩榕收受李○○之「HEETS」加熱菸共4次、80條、134,000元，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○○之餐飲招待，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等情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第1款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、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、第5點第1項、第7點第1項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5月1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李浩榕、黃志仁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